

##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七十九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蔡明憲、葉宜津、張清芳、邱創良、王天競、賴士葆等七十九人，連署聲請大法官解釋現任民意代表之任期，得否於任期中予以延長，本屆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係否違憲。

對於本屆國民大會，超越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有限性委託」關係，恣意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且侵犯人民基本權利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特此提出聲請釋憲案。

為確保台灣民主改革之成果，建立台灣民主鞏固之憲政機制，解決動盪之政治紛擾，保障國民主權之意涵與人民基本權利，維繫立憲主義之民主國與法治國存續，請速予解釋為盼。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憲法第二條揭示國民主權原理，而民主原則為國民主權原理所蘊列，又定期選舉為構成民主原則重要具體內涵之一。並由憲法本文第十七條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六項國民大會代表定期改選、憲法本文第六十五條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之規定加以體現。另，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文與其解釋理由書，亦多次明白揭示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強調

定期改選之必要性與重要性，與民主憲政秩序不可分。

二、本屆國民大會新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制度，背離本屆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被選舉時之公法委任契約之有限度委任內容，明顯侵犯人民基本權利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

三、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且明顯侵犯人民基本權利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且已明顯超越國民大會修憲權力。

四、特此提出聲請，請大法官解釋現任民意代表之任期，得否於任期中予以延長，及本屆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將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之任期予以延長，係否違憲。

##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立法委員為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說明如后：

一、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之任期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係為本屆被選舉之時，依當選立法委員與其選民雙方所認知之公法委任契約內容(憲法第

六十五條參照)。惟立法委員履行與選民之契約，實現其選舉之政見與政治理念，其職權之行使，因立法院合議制之精神與法定立法程序，需一定之時日。立法委員任期之確定，與其政治理念目標之實現、職權之行使，有其密切相依之關聯。

本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新修訂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因有違憲疑義，致使現任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立法提案審查作業時日之規劃、預算審查與質詢施政職權之次數等等，據以實現政治理念與履行公法委任契約之可預期狀態為不確定性，足使現任立法委員職權具體之行使，適用憲法發生立即而明顯之疑義。

- 二、立法委員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執掌審議預算之權，立法院及國民大會機關之預算、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改選之預算亦蘊蘊之。現任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延任是否合憲有效，涉諸現任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 三、另，國民大會於同時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使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延任，憲法修正條文係否有效，影響選罷法規範應予修正之篇幅甚劇，涉諸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 四、爰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釋憲，並依第八條第一項擬具聲請書。為履行本屆立法委員與國民大

會代表憲政賦予之職權，國民大會代表原憲法規範鎖定改選日期將屆，民怨高漲，憲政危機急如燃眉，請速予解釋為盼。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本屆國民大會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侵犯憲法本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理、憲法本文第一條民主原則、人民基本權利、憲法本文第十七條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一)憲法第二條揭示國民主權原理，而民主原則為立憲之根本精神(憲法本文第一條參照)，而國民主權原則、定期選舉、多數決原則、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多黨政治體系、意見表達的自由等等，則為民主原則的具體內涵。

(二)憲法第十七條即以文字明白表示人民之選舉權，在間接民主的代議民主正義制度下，民意代表的「選舉」，是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重要關鍵，透過選舉，人民可以選出代表、或享有被選舉為代表之權，經由代議制度，行使國家權力，而選舉權之「定期選舉」制度，實為體現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關鍵，不得毀棄。職是之故，選舉的定期性，即屬民主原則下位的重要原則。

(三)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不厭其煩，一再明述「定期選舉」之必要性與重要性，涉及民主憲政。凡此類述，可為自明之理，毋庸贅言。

(四)本屆國民大會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一併延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妨礙人民透過定期選舉行使國家主權主體之權力，嚴重毀棄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違反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五)綜如前述，本屆國民大會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六項、憲法本文第六十五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文及其解釋理由書所揭示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

二、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應為人民選舉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時，所委託之公法契約內容。現任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不得延長，若欲延長需於下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任期規定為之。依民主原則，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之任期延長，應為違憲：

(一)本屆國民大會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破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六項、憲法本文第六十五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揭示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選舉的定期性，乃是代議民主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二)按「定期」選舉既是民主原則的基本要素，則意味著國會議員任期的延長，必須自次屆國會議員

起開始實施，否則即有違民主原則。人民在選舉時「自始」即對民意代表作「有限性的委託」，經由修憲直接將國會議員予以延任，無異剝奪人民對於政權之行使陷於停頓，與樹立分權制度之本旨相違。

(三)本屆國民大會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破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六項、憲法本文第六十五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所揭示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而此等原則，應為人民選舉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時，所委託之公法契約內容，此等權利亦不得讓渡或委託。現任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不得延長，若欲延長需於下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任期規定為之。

(四)依民主原則，現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之任期延長，應為違憲，為自明之理。

#### 肆、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並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聲請人等委任立法委員鄭寶清為本案聲請代理人，就本聲請案有為一切法律上行為之權，包含委任複代理人之權。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 一、立法委員鄭寶清等七十九人聲請釋憲連署書乙份。
- 二、相關法學論述合訂本乙份。

聲請人：

立法委員：鄭寶清 蔡明憲 賴士葆 邱創良  
郝龍斌 何嘉榮 鍾金江 林重謨  
李文忠 王雪峰 王天競 楊秋興  
李俊毅 葉宜津 王兆釗 曹爾忠  
卓榮泰 陳其邁 營志宏 朱惠良  
廖學廣 王世勛 邱太三 張清芳  
羅明才 林瑞圖 王幸男 馮定國  
李慶華 黃義交 翁金珠 蔡煌瑯  
周錫璋 陳學聖 鄭朝明 李應元  
張世良 張福興 陳健治 陳榮盛  
陳明文 曾振農 穆閩珠 李先仁  
鄭龍水 黃昭順 李鳴皋 王昱婷  
盧逸峰 吳克清 鍾利德 陳振盛  
朱鳳芝 秦慧珠 徐成焜 徐應元  
蔡 豪 伍澤元 馮滬祥 謝言信  
謝章捷 陳宏昌 陳景俊 林忠正  
劉文雄 郭素春 陳朝容 李慶安  
余政道 戴振耀 葉憲修 徐少萍  
朱立倫 黃顯洲 林正二 林耀興  
楊瓊櫻 瓦歷斯貝林 張旭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